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理論部分

關於中老年人財產運用之相關理論大致可區分為四大群，分別為意外性的遺贈 (accidental bequest)、利他性的遺贈模型 (altruistic bequest model)、朝代的遺贈模型 (dynastic bequest model)、策略性的遺贈模型 (strategic bequest model)。在台灣 Chu and Yu (2001) 提出社會網絡假說 (social networks hypothesis) 解釋子女與父母互動關係。

意外性的遺贈理論植基於不完美資本市場及自利的個人假設上，人們為了老年時生活事先儲蓄，因何時死亡是不可預測的，可能會留下未消費的部分財產給子女，即所謂的意外性的遺贈。關於生命週期之不確定性，Levhari and Mirman (1977) 探討在何時死亡不確定下之個人最適消費決策，證明風險逃避者 (risk averter) 面對終身不確定性下，若有較高機率擁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會選擇減少消費，而增加其消費由於在當期對於消費有所需求，該文主要結果為若效用函數型態是 Cobb-Douglas 函數且資本報酬率相對於未來的折現值不是很大時，生命週期之不確定性將導致消費的增加。再者 Davies (1981) 探討一生週期的不確定性對於退休後老年人儲蓄及消費的負面衝擊，此項衝擊隨著年齡增加而更為增強，故能解釋老年人缺乏資產累積的現象。

Abel (1985) 發展出預先儲蓄 (precautionary savings) 及意外的遺贈之一般均衡理論，在此理論中作者為專注在意外性遺產的討論，故不考慮遺產動機對個人效用之影響，該文中主要有四項假設：1. 消費者最多只能存活兩期，不是存活一期就是存活兩期；2. 固定的資本報酬率；3. 不存在私人年金市場；4. 消費者是自利的，因此並無遺贈動機。

利他性的遺贈模型指出由於父母出於愛護子女之心理，故會留財產給子女，Becker (1974, 1991) 之分析建立在效用相依 (interdependent utility) 之假設上，該文有兩個重要概念，分別為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社會中每個人社會所得之加總及社會環境 (social environment)：其他社會成員的特性對個人而言之貨幣價值。藉由社會所得之概念，可以分析在不同所得來源與不同價格 (包含了社會環境的價格) 對支出 (或消費) 改變之影響。Becker 將窮人之生活水準整合納入到富人之效用函數中，即窮人生活情形優劣將影響到富人整體效用水準之高低，此一細膩之處理手法做法，可很合理解釋移轉行為存在緣由，正因窮人生活水準高低或行為優劣將會影響到富人之效用水準，窮人行為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不好的，皆會對富人之效用水準產生好的影響及壞的影響。此理論可延伸至家庭中的互動行為，如財產移轉或贈與。

Becker and Tomes (1976) 之財富模型 (wealth model)，說明了利他性的父母如何分配其財產，基於真誠愛護子女的心，父母可能會給予不同小孩不相等財產分配，由於每個子女能力與資質不同，能力較差的子女，賺取之所得可能較少，能力較佳的子女，需要更多教育來增強其人力資本，故為了有效率地運用財產，父母給予子女財產會有不同的想法，給予能力較差的子女財產是一種補償心理，給予能力較佳的子女財產是一種加強心理，直到投資於子女人力資本之邊際報酬率與金融資產報酬率相等為止，此為不均等分配之補償加強論點 (compensation-reinforcement argument)，故子女會接收到不同的財產。Becker 認為藉由給予子女不同份額的所得移轉，可使子女考量父母之福利，故每位子女皆希望極大化整個家庭的所得以便讓家庭戶長使用，而家庭戶長亦關心家庭成員的效用，而將所得做最佳的效率配置。

約莫在 Becker 提出此概念同時，Barro (1974) 引用此概念，來探討政府發行的公債是否為淨財富，由於父母關心下一代的福祉 (well-being)，故將下一代效用水準納入自己效用函數中，一併來考量並極大化本身效用水準。不只在家庭方

面，利他的概念在一般經濟模型中也常被經濟學者引入其模型設定中，另一方面，亦有學者如 Laitner and Juster (1996) 認為父母給予子女財產純粹由於關心子女之福利。

朝代的遺贈模型指出個人會將所有財產給予家庭成員中維持家族聲譽不墜的成員（通常為長子）。Chu (1991) 設定一個由長子繼承是家庭戶長最適穩定政策之後裔模型，家庭戶長偏好不均等遺產分配方式確保至少有一個子女能成為富有者，成功延續家族事業。該文奠基於兩發現上：1. 由於古代時高死亡率，家庭戶長相當在意家庭是否能延續下去；2. 資本市場根本為非競爭性的市場，一個原始稟賦較佳之子女似乎立足於較好的位置以便成為富有者。假設家庭戶長的目標為極小化直系子孫之滅絕機率，為了達成此目標，長子繼承制成為家庭戶長的最適策略（因戶長擁有資源有限，不可能支持每個子女成為富有者），雖然長子繼承制會加深兄弟姐妹間所得之不平等，但對於原始稟賦較佳之子女，可以加強跨代間往上的流動性，改善原先中低所得群體所面對硬如磐石的往上流動性，因此可能縮小穩定狀態時不均等的所得。

策略性的遺贈模型認為父母喜歡得到來自子女的關心並使用其可遺贈的資產作為與子女協議時的籌碼，即所謂策略性遺贈模型。Bernheim, Shleifer, and Summers (1985) 延伸 Becker 的模型，認為父母在遺贈決定上帶有一種策略性因素。建立策略性遺贈模型說明父母欲藉持有可遺贈資產影響受益者之行為，當父母能成功威脅不給子女繼承遺產時，父母將得到所有跟子女間互動而產生的剩餘，故需要至少兩位以上的潛在受益人，以形成有信度的威脅 (a credible threat)，他們使用美國家戶的資料並利用實證分析之發現來支持遺贈通常被使用來報答受益者之正面行為（父母試圖影響子女的作為）此一概念，遺贈可作為服務的報償唯有在現存的遺產可以影響潛在受益人（子女）的行為及遺贈者（父母）去行使這樣的影響力，這兩種方面可視為供給及需求面。

在台灣，Chu and Yu (2001) 提出社會網絡假說解釋子女與父母互動關係，說明為何在父母完全將其財產分配後，子女會提供更多關心，認為由於緊密的親屬網絡關係給予子女較大之社會壓力，故子女仍會提供父母一定程度上之關心與照護，若子女於父母分配所有財產後並未提供足使父母滿意之關懷水準，則子女將受到來自親戚及親屬之責難，此責難強度與親屬網絡緊密度呈現正向關係。

第二節 實證部分

一、 國外部分

Laitner and Juster (1996) 關於利他主義進行實證上檢驗，採用 TIAA-CREF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 退休者資料庫，探討遺贈在家戶透過儲蓄累積財產中扮演的角色，由於受訪者為大學或學院的退休教職員，故較有能力作長期縝密的儲蓄規劃。調查顯示有一半的家戶計畫遺留財產給子女，並說明退休者的行為支持利他模型，儘管財富的數量大部分歸因於不動產，但利他主義似乎不能成為儲蓄的主要成因，而生命循環理論 (life-cycle theorem) 較能解釋私人儲蓄行為，個人及家戶為了退休之後生活及不確定緊急情形而儲蓄，而父母遺留財產之行為由於由衷關懷子女之福利水準。

Bernheim, Shleifer, and Summers (1985) 延伸Becker 的模型，主張父母持有可遺贈資產作為一種威脅或引誘 (lure) 來吸引子女之關注，使用Longitudinal Retirement History Survey (LRHS)，分於 1969, 1971, 1973, 1975 進行調查，最終樣本數 1,166 筆，855 位受訪者擁有兩個以上子女、311 位受訪者擁有一個子女，作者建構一個衡量每位子女關懷程度之指標，指標包含了每週打電話或拜訪父母

之子女數、每月打電話或拜訪父母之子女數及全部子女個數，¹並將之標準化為最大值 1，發現此數值隨著時間的推演而增加（1969 年 0.54，1975 年 0.63），文中將金融資產（股票、債券、共同基金、銀行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自住及其他不動產、人壽保險、私人購買年金及債務視為可遺贈財產，將社會安全財富及退休金視為不可遺贈財產。實證結果顯示可遺贈財產與多子女間關心程度呈現正向關係，亦發現關心程度隨著可遺贈財產增加而上升，不可遺贈財產增加而下降。

Perozek (1998) 重新檢驗 Bernheim et al. 實證上的說明，重要的是加入更多關於家庭特性的解釋變數，試圖使整個模型更具說服力，發現當把子女特性及家庭特性加入模型後，大大削弱原有 Bernheim et al. 實證上顯示的強度，她使用 1987 年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NSFH) 資料庫並於實證模型中加入更多關於子女特性變數（如子女性別、子女與父母住所的距離、子女年齡、子女婚姻狀態及子女是否有孩子）、父母特性變數（如父母性別、父母年齡、父母主觀健康狀態）及家庭中成年子女個數，NSFH 有 1,226 筆可遺贈財產給予子女之資料及 1,727 筆子女平均關心程度之資料，衡量關心程度指標之定義與 Bernheim et al. 相同，計算出關心程度數值為 0.69，此與 Bernheim et al. 計算結果相去不遠（1975 年 0.63），使用兩階段最小平方法，她發現家庭子女總數與關心程度及每人可得遺贈財產呈現負向關係，亦發現父母健康狀態越不佳將獲得來自子女較多之關心，而當健康狀態轉趨良好所得到之關心程度下降，她將此解釋為子女出於利他性動機之證據，其餘實證結果，顯示女性子女給予父母較多關心及關心水準隨著地理距離之增加而下降。

Becker and Tomes (1976) 之財產模型及 Bernheim et al. 之策略性遺贈模型，皆對於子女獲得不相等財產提出精闢之解釋，認為主因為子女天賦高低或其

¹ $V_i = \frac{4VW_i + VM_i}{4C_i}$ ， VW_i ：每週打電話或拜訪父母之子女數； VM_i ：每月打電話或拜訪父母之子女數； C_i ：全部子女個數。

行為導致，Behrman and Rosenzweig (2004) 進行實證上分析，認為一旦考量測量誤差 (measurement error) 之後，²子女間遺贈上之差異即不再顯著。該研究使用 Minnesota Twin Registry (MTR) 資料庫，³對於明尼蘇達州之雙胞胎進行問卷調查，去評估遺贈對於子女行為之形塑及當成一種手段以平衡子女間所得之重要性，該研究發現約三分之二的子女從父母處得到遺贈，且平均而言，遺贈是重要的一項收入，子女在教育程度、收入及拜訪父母次數上有明顯的差異，亦發現在所得分配過程中，父母傾向平均分配財產給予子女。

Horioka (1984) 進行日本關於家產分配的研究，該研究指出 35.1% 的受訪者將會給較關心他們的子女較多的財產，43.2% 的受訪者將會給長子全部的財產，只有 12.1% 的受訪者表示會平均分配家產，顯示了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不同之處，例如有些父母會將全部財產分配給能夠擔負起家族事業的子女 (Chu, 1991)。Horioka (2002) 認為沒有單一的模型可同時適用於日本及美國，不同模型可共存於相同國家甚至同一個人，雖然自利模型 (selfish model) 在日本及美國皆有高度可應用性，但在日本有著更大的適用性，世代模型亦存有更大的適用性在日本，而美國相較日本更適用於利他模型，顯然傳統認為日本較適用利他模型的看法是有誤的。

二、國內部分

羅紀琮 (1988) 使用「老人學科際整合研究」訪問調查樣本 1,333 人，探討父母與成年子女間財物移轉之方向及決定因素，發現子女是否固定給予父母生活費用 (孝養金) 與父母是否留給子孫財產有極顯著的正相關。父母財產是否分配給予子女，受老人個人特性、經濟能力高低及能刻劃出二代親密關係的變數成正相關。子女是否奉養父母的決定因素，除了子女本身能力外，還包含父母的需要；而代際間財物的淨移轉流向則為由成年子女移至父母。

² 由於傳統上問卷只詢問移轉金額在某一定水準上的資料 (通常為很龐大的金額)，並未包含眾多小額移轉金額的資料，因而造成造成測量上的誤差。

³ MTR為美國最大的紀錄雙胞胎出生之登記處。

陳育青 (1990) 使用 1988 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資料探討台灣地區的世代移轉行為。應用 Cox 所提出的理論模型來討論父母的世代移轉決策，模型中同時包括了利他和交換兩種動機，實證發現：1. 子女所得增加，給予父母的服務也愈多。根據比較靜態的理論預期，上述情形只有在利他動機之下才成立。因此，實證結果支持了父母的世代移轉行為是基於利他動機；2. 台灣地區父母的世代移轉行為來看，對於女兒的移轉行為主要源於利他情感，而對於兒子的移轉行為則可能存有交換性質。

Chu and Yu (2001) 發展社會網絡模型，用來說明為何於父母分配財產後，子女會增加其關心及拜訪次數，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 進行實證上分析檢驗此假說，該研究將子女每年拜訪父母次數即與父母相距之地理距離視為被解釋變數，解釋變數包含父母與子女特性與背景、財產分配狀態及家族網絡，發現有約 25% 的受訪者會在生前完全分配財產，實證結果支持其假說，發現擁有較緊密家族網絡時，子女拜訪父母次數會較高，且子女與父母居住距離會較近，再者若父母將家產完全分配，則家族網絡效果會更強，實證結果與其理論觀點一致。

鄭凱文 (2002) 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探討家庭內父母與子女代間關係的行為模式，子女對年老父母的奉養行為與彼此之間的相處模式，並分析背後可能的影響因素。該文將世代支持形式以「與父母同住」及「提出金錢移轉」表示，研究發現「與父母同住」與「提出金錢移轉」兩行為決策並沒有顯著的關聯性。在金錢移轉的決策中，薪資越高、子女數越少、年齡越輕及接受父母較多人力資本投資的子女，則傾向給予父母較多的金錢回饋。在居住安排決策中，當受訪者為男性、未婚、父母年齡越大、父母單一存活、父母教育程度越低等情況下，子女則越傾向與父母同住。該研究所採用的資料，發現「利他」與「交換」動機皆可以解釋台灣家庭的世代關係。另外在其他情況不變下，省籍差異對於金錢移轉行為產生顯著的影響。

葉禎玲 (2004) 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探討：1. 在父母親的不同家產分配策略下，是否會影響子女的探訪頻率；2. 子女對於年老父母的金錢補貼和探訪父母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有家產完全分完」的分配策略，其探訪頻率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且「有家產尚未分」其探訪頻率相對無家產者之子女的探訪頻率顯著較高，隱含著家產可以強化子女之間的關係。另外有家產分配的不同策略下，其探訪頻率比較得知：有家產完全分完的探訪頻率會高於有家產尚未分，又高於有家產分部份的家產分配策略。子女金錢補貼與探訪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實質金錢的淨補貼和探訪存在替代關係，故子女傾向兩者擇一的奉養態度。